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人员对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子议案作相应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20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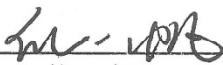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姜杭



倪一帆